

“救生員培訓考證就業計劃” 章程

計劃名稱：	“救生員培訓考證就業計劃”
合辦單位：	勞工事務局和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濠）
計劃目的：	配合特區政府優化綜合旅遊休閒業同時，深化與旅遊休閒綜合體合作，因應未來十年將陸續發展不同旅遊休閒項目，為澳門居民發掘更多新的就業空間。通過培養符合條件有意從事救生員的澳門居民並考取游泳救生員（初級）國家職業資格，並於取得資格後安排對接就業。
參加資格：	<p>按內地考證單位規定，對參加計劃人士有以下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年齡為 18 至 55 歲的澳門居民（以考試當日計為準）；2. 具備良好游泳技巧且有興趣投身救生員職業。
考證名額：	30 個
計劃須知：	<p>凡參加本計劃的澳門居民，須知悉並遵守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計劃由新濠支持培訓及考證費用；2. 勞工局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承辦培訓考證工作坊；3. 勞工局組織澳門居民參加計劃，由新濠面試篩選符合條件有意從事救生員的澳門居民參加計劃；4. 參加者通過面試可進入培訓前測試，通過測試可接受培訓考證工作坊；5. 完成培訓及考取游泳救生員（初級）國家職業資格，可獲發由國家體育總局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“游泳救生員（初級）”證書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頒發“游泳救生員（初級）考證工作坊”證書；6. 完成培訓但未能成功考取資格者，可在三個月內進行補考（如適用），補考費用並不包括在學費內，該費用需由報考人員自行承擔。如補考成功，新濠會提供適當的就業配對，如補考未能成功考取資格者不會安排就業對接，並新濠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培訓考證的相

	<p>關費用的權利；</p> <p>7. 不會安排就業對接，並新濠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培訓考證的相關費用的權利；</p> <p>8. 完成培訓並成功考取相關職業資格人士須遵守以下安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倘拒絕就業對接安排，參加者須承擔所有培訓考證的相關費用； 2) 接受就業對接安排而未能成功獲新濠錄用，所有培訓考證的相關費用由新濠承擔； 3) 成功對接獲錄用者可入職新濠從事救生員工作，並由新濠安排到即將開幕的水上樂園及旗下水上康體設施工作； 4) 倘參加者入職後於試用期內單方終止勞動合同，新濠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培訓考證的相關費用的權利。 												
計劃日程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. 講座及導覽活動報名</td><td>2023.01.28 至 2023.02.01</td></tr> <tr> <td>2. 培訓前面試</td><td>2023.02.02 講座後隨即舉行</td></tr> <tr> <td>3. 培訓前測試</td><td>2023.02.06 至 2023.02.10</td></tr> <tr> <td>4. 培訓考證工作坊</td><td>2023 年 3 月上旬</td></tr> <tr> <td>5. 參加考證</td><td>2023 年 3 月中旬</td></tr> <tr> <td>6. 就業配對</td><td>2023 年 3 月中下旬</td></tr> </table>	1. 講座及導覽活動報名	2023.01.28 至 2023.02.01	2. 培訓前面試	2023.02.02 講座後隨即舉行	3. 培訓前測試	2023.02.06 至 2023.02.10	4. 培訓考證工作坊	2023 年 3 月上旬	5. 參加考證	2023 年 3 月中旬	6. 就業配對	2023 年 3 月中下旬
1. 講座及導覽活動報名	2023.01.28 至 2023.02.01												
2. 培訓前面試	2023.02.02 講座後隨即舉行												
3. 培訓前測試	2023.02.06 至 2023.02.10												
4. 培訓考證工作坊	2023 年 3 月上旬												
5. 參加考證	2023 年 3 月中旬												
6. 就業配對	2023 年 3 月中下旬												
合辦方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													